

管理學院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暨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王正坤講堂

參、主 持 人：蘇佩芳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委員：黃華瑋副院長、王惠嘉副院長、王逸琳主任、謝中奇委員、王維聰委員、林仁彥委員、吳政翰委員、陳文字主任、陳勁甫委員、廖俊雄委員、李威勳委員、蔡欣怡委員、沈宗緯委員、蔡惠婷主任、賴孟寬委員、林泰宇委員、林佑鴻委員、葉時碩委員、林軒竹主任(王澤世老師代)、謝喻婷委員(周庭楷老師代)、梁少懷委員、劉梧柏委員、吳思蓉委員、李國榮主任、王婉倫委員、鄭順林委員、李俊毅委員、李宜真委員(張欣民老師代)、王義富委員(12:35到席)、史習安所長(曾瓊慧老師代)、郭亞慧委員、張佑宇所長、馬上鈞所長、蔡佳良委員。

請假委員：林明毅委員、黃馨儀委員、林昶珊委員。

伍、列席人員：性平會葉婉如副執行秘書、性平會陳冠儒組員、交管系戴佐敏副教授、EMBA蔡佳良執行長、DBA謝中奇執行長、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周庭楷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昶珊主任(請假)、教師發展中心暨APMR執行主編王鈿主任、產學合作發展中心鄭順林主任。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暨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一、依115年5月6日本院114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議決議，推薦工資管系58級畢業校友洪慈和學長、會計系79級畢業校友林佩宸學姐及EMBA92級畢業校友林宏榮學長，參與本校115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

二、本院教師彈薪獎勵績效評量表各項計分基準數值原採「逐年按彈薪獎勵起始日前三學年各系所教師整體研究表現統計數值，調整績效評量表各項計分基準數值。」作法，惟因本校將修訂彈薪相關規定，本院彈薪獎勵實施要點亦須隨之修訂，故115年6月3日114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決議，於本校修訂彈

薪規定作業期間，本院彈薪績效評量表各項計分基準數值，暫時沿用114學年度各項計分數值，俟校方修訂作業完成，再通盤檢討現行彈薪獎勵相關規定。

三、院務工作報告：略。

捌、各單位報告：略。

玖、議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教師候選人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各學院推薦教師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應至少推薦二人，再由校務會議選舉校發會委員，各學院保障名額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
- 二、檢附本院未兼任行政職務(未列名於本校主管名冊之教師)專任教師候選人名單如提案1附件，請推選教師候選人2名，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取前二高票送秘書室提校務會議推選，前三、四高票列為候選遞補名單。
- 三、教師候選人如於115年8月1日起兼任行政職務，由備位教師候選人遞補送校務會議推選。

決議：

- 一、每票足額圈選3名，出席委員35人，34人投票(王義富委員未參與投票)，有效票34張，廢票0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取前二高票為候選人。票數統計結果如下：
工資管系吳政翰教授(7票)、統計系鄭順林教授(7票)、工資管系王維聰特聘教授(5票)、工資管系謝中奇特聘教授(5票)。(同票依監票委員以抽籤程式抽籤結果排序如上)。
- 二、依規定推薦前二順位教師候選人(工資管系吳政翰教授、統計系鄭順林教授)送秘書室提校務會議遴選，第三、第四順位(工資管系王維聰特聘教授、工資管系謝中奇特聘教授)列為教師候選人遞補名單。
監票委員：王維聰委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115-11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本院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自非系、所主管推選2位專任教授擔任校教評會委員（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位，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另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院114學年校教評會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姓名	任期屆滿期限
*會計系黃華瑋特聘教授	115年7月31日
交管系林珮琚教授	116年7月31日

三、115學年續任校教評會委員為女性，故無須優先推選女性委員。請由本院未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位教師為校教評會委員，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得票數最高之教師為115-116學年校教評會委員。餘依票數高低排序，列5名遞補委員，遞補期間一學年。

四、檢附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專任教授候選人名單如提案2附件。

決議：

一、每票足額圈選2名，出席委員35人，34人投票(王義富委員未參與投票)，有效票33張，廢票1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票數統計結果如下：

統計系鄭順林教授(6票)、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5票)、國企所張紹基教授(5票)、會計系黃華瑋特聘教授(4票)、交管系陳勁甫特聘教授(4票)(同票依監票委員以抽籤程式抽籤結果排序如上)。

二、依票數統計結果，推舉統計系鄭順林教授擔任115至116學年校教評會委員，餘依序列為遞補委員，遞補期限一學年(115學年)。

三、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如擔任系所主管、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由遞補委員依序遞補，遞補任期至該委員任期屆滿。

監票委員：陳勁甫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115-11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務會議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2位委員組成，各系所委員至少1名，至多2名，任期2學年，每學年至少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二、本院114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名單及任期屆滿期限說明如下：

系所名稱	委員姓名	任期屆滿期限	備註
工資管系	*王惠嘉	115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王維聰	116年7月31日	1150201 遞補 114-115黃宇翔委員缺
交管系	*李威勳	115年7月31日	1150201 遞補 113-114胡大瀛委員缺
交管系	林珮琄	116年7月31日	
企管系	*張心馨	115年7月31日	
會計系	黃華瑋	116年7月31日	
統計系	*王婉倫	115年7月31日	1150201 遞補 113-114鄭順林委員缺
國企所	張紹基	116年7月31日	
國經所	*陳正忠	115年7月31日	1140201 遞補 113-114王鈿委員缺
國經所	王 鈿	116年7月31日	
體健休所	蔡佳良	116年7月31日	
體健休所	*周學雯	115年7月31日	

三、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委員於任期中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或借調留職停薪無法執行職務，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其任期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四、114學年任期屆滿委員計6人，請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中推選6位委員，按得票數高低排序，依各系所委員至少1名、至多2名原則，取排序前六順位為新任委員。新任委員任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止計2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列為遞補委員，遞補期限一學年。

五、檢附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候選名單如提案3附件。

決議：

一、 每票足額圈選 6 名，出席委員 35 人， 34 人投票(王義富委

員未參與投票)，有效票 30 張，廢票 4 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票數統計結果如下：

統計系鄭順林教授(17 票)、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13 票)、工資管系謝中奇特聘教授(10 票)、交管系陳勁甫特聘教授(10 票)、會計系顏盟峯教授(9 票)、企管系張心馨特聘教授(9 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8 票)、體健休所周學雯教授(8 票)、交管系鄭永祥教授(8 票)、工資管系吳政翰教授(7 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6 票)、工資管系黃宇翔特聘教授(6 票)、統計系王婉倫教授(6 票)、工資管系李昇暉特聘教授(6 票)、國企所曾瓊慧教授(5 票)、交管系李威勳教授(5 票)、交管系廖俊雄教授(5 票)、工資管系林仁彥教授(5 票)(同票依監票委員以抽籤程式抽籤結果排序如上)。

二、依每系所至少1名、至多2名（含續任委員）原則，按得票數高低排序，115-116學年度6名新任委員名單如下：

統計系鄭順林教授(17票)、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13票)、交管系陳勁甫特聘教授(10票)、會計系顏盟峯教授(9票)、企管系張心馨特聘教授(9票)、體健休所周學雯教授(8票)。

三、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如擔任系所主管、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依每系所至少1名、至多2名原則，按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遞補任期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監票委員：王維聰委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MU)簽訂 MITB 課程合作協議備查案。

說明：

一、依109年1月14日本會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略以，考量簽約時效，由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將預定簽署協議或備忘錄學校，先提主管會議討論及交換意見，授權該中心洽談後續合作協議或備忘錄條款細節，簽提校方核准後簽署，再提院務發展委員會備查。

二、本院與校級姊妹校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MU）簽署 Master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Business（MITB）碩士課程合作協議，本院學士畢業生申請修讀該碩士課程，得享有學費優惠及部分課程學分抵免。

- 三、案經本院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審議，同意授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洽談協議細節，簽奉校方核准後簽署，檢附本院與該校簽署完成之MOU如提案4附件，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資管系、統計系

案由：工資管系、統計學系系主任暨所長推選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工資管系暨資管所、統計學系暨數據所系主任暨所長推選辦法推選流程未臻明確，爰修正該系系主任暨所長推選辦法作業流程相關條文，以資周延。
- 二、工資管系系主任暨資管所所長推選辦法修正案業經該系所115年6月1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人事室112年會簽意見、工資管系系主任暨資管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訂草案條文及現行遴選辦法如提案5-1附件，請審議。
- 三、統計學系系主任暨數據所所長推選辦法修正案業經該系暨數據所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統計學系系主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訂草案條文及現行遴選辦法如提案5-2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工資管系、統計系簽會業務相關單位人事室、法制組，如會辦單位有修正意見，請依會辦單位專業意見修正後公告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統計系暨數據所

案由：統計系暨數據所自115學年度起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

說明：

- 一、統計學系業奉教育部核定自115學年度起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該系所考量系所特色、課程內容、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及學術與專業實務導向，擬自115學年度起修正該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畢業生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由商學學士、碩士、博士更名為管理科學學士、碩士、博士，以符合該系所課程特色及學術與專業實務需求。
- 二、案經該系所115年6月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

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115 學年度系(所)(組)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及核准課程修訂表如提案6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時間：115年6月17日（三）下午1時10分。